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1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限售股解禁后自愿锁定的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限售股解禁后自愿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以下简称“原公告”），现对原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原公告表述为“锁定期内，建龙重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根据建龙重工的承诺：“自上述所认购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3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4050万股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